

广东省医学会

粤医会(2024)323号

关于召开广东省医学会第十四次颌面-头颈外科学学术会议 暨口腔颌面部微创治疗高级研修班的征文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我会定于2024年11月22-23日在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召开广东省医学会第十四次颌面-头颈外科学学术会议暨口腔颌面部微创治疗高级研修班。本次会议由广东省医学会主办,广东省医学会颌面-头颈外科学分会承办,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协办,将采用网上预约报名,特邀国内著名专家学者作专题演讲,欢迎广大医务人员踊跃投稿并出席会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征文内容: 口腔颌面-头颈部肿瘤、创伤、畸形、唇腭裂、颌骨坏死相关疾病、修复重建等基础研究及临床进展。

二、征文要求: 1、凡未公开发表的论文均可投稿。2、论文应具有一定科学性、先进性和实用性。论点明确,论据充分,数据准确以及正确的统计学处理结论。3、论文摘要300字左右,数据准确、重点突出、文字精练,摘要应有目的、方法、结果、结论四部分。4、请在论文的右上角详细注明姓名、单位、职称、通讯地址、邮编、电话和邮箱。5、稿件请以电子版word形式发送到kqk2017@163.com(请注明“2024年颌面-头颈外科年会投稿”)。

四、会议初步安排:

1. 会议内容: 2024年11月22日20:00召开广东省医学会颌面-头颈外科学分会全体委员会及常委会,2024年11月23日全天年会学术会议。

2. 会议时间: 2024年11月22-23日。

3. 会议地点: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岭南楼26楼海珠厅。

4. 参会对象: 口腔颌面外科、耳鼻喉科、头颈外科、肿瘤科、整形外

科等相关医护人员、研究生。

5. 收费标准：注册培训费（含资料费、授课费、会场使用费等）总计500元/人，在读研究生300元/人（凭学生证）。会议统一安排食宿，费用回单位报销。

6. 学分授予：注册代表均可获得国家级 I 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。请省内参会人员务必携带医疗教育一卡通登记学分，仅限现场授分，会后不予补录。

五、其他会议通知：

我会定于2024年11月18-22日在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（南院）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召开广东省医学会口腔颌面-头颈缺损精确修复重建研修班暨显微外科培训班（限招6人）。

六、会务组联系电话：1、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王晓慧：020-81332477；2、分会秘书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李群星：18320699771；广东省医学会学术管理与组织管理部陈晓明：18620293166。

七、第二轮通知：会议正式议程、报名方式以及住宿等相关信息待第二轮通知公布。



主题词：学术交流 颌面-头颈外科学 会议 征文 通知
签发：李国营 核稿：陈大富 拟稿：陈晓明
发送：各有关单位 共印：100份